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56號

原　　告　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添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銘
被　　告　仕良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良冠
被　　告　郭水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捌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；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8,80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1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聲明減縮為553,805元，並更正利息起算日由108年5月24日起算，經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請求權事實同一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仕良發有限公司（下稱仕良發公司）自107年1月1

日起至同年4月20日止陸續向原告購買飼料，共積欠貨款588,8 05元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仕良發公司於107年6月9日簽訂還款協議書約定自107年9月15日起，每月一期清償原告1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，並承諾若有一期未給付，其餘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郭水珠則為前開協議書之連帶保證人，詎被告僅給付2萬元，後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有再償還15,00 0元，餘款553,805元尚未給付，被告等最後償還日為108年5月23日。爰依法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本息。

（二）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聲明異議狀稱有與債權人協商等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仕良發公司積欠購買飼料之貨款，被告仕良發公司與原告遂於107年6月9 日簽訂還款協議書，約定被告仕良發公司應給付原告588,805元，付款方式為被告仕良發公司自107年9月15日起每月一期給付原告10,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，並約定若有一期未給付，其餘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郭水珠則為連帶保證人，惟尚餘553,805元未給付等情，據原告提出還款協議書、仕良發有限公司債務明細等件為證（均影本，原本經本院核對後發還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僅於聲明異議狀稱有與債權人協商云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另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

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（三）經查，本件被告仕良發公司與原告簽訂還款協議書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而被告郭水珠為被告仕良發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說明及約定，自應分別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553,805元及自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